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新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29 16:06:09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杭民三初字第285号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草桥北甲地路2号院3号楼28D。

被告杭州新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477号华星大厦7楼(原告起诉状所称)。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新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于2006年7月25日向本院提起诉讼。因原告未提交被告主体资格的证明材料, 原告向本院提交《情况说明》一份, 称: “因时间关系不查询工商登记信息, 如因此造成被告的实际名称与原告起诉状所列名称不符, 原告自愿承担败诉责任。” 本院据此予以立案。2006年7月26日, 本院按原告起诉状中载明的地址, 以特快专递方式向被告杭州新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法律文书, 被退回, 理由为“迁移新址不明”。

至此, 本院无法判断杭州新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及该公司的名称是否准确, 诉讼程序无法进行。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负有证明被告杭州新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资格的举证责任, 现原告不能完成该举证。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 由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缴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为农业银行西湖支行, 户名浙江省省本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 帐号398000101040006575515001)。

审 判 长 张 政
审 判 员 张 莉 军
代 理 审 判 员 叶 伟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 天 马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